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3年12月9日 本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7日 本系所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 本系所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5日 本院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22日 本系所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 本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 本系所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8日 本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 本系所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3日 本系所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8日 本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本系所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 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本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7日 本系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 本院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 本系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 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 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本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 本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9日 系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6日 經校簽呈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學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21學分，不含「書報討論」4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6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42學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33學分。兩者最多可抵免研究所課程12學分。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資格考試：

1、本系博士生指定課程(以下簡稱指定課程)，依領域共計九科詳列如下：

課程 領域	指定課程名稱
一般材料	(1)、冶金熱力學 (2)、固態相變化 (3)、電子顯微鏡學或X光繞射學
高分子材料	(1)、軟質材料 (2)、高分子物性或電子顯微鏡學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 (3)、高分子合成與反應
光電科學	(1)、凝態理論 (2)、電磁與量子物理 (3)、波動光學

2、博士班新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選定五科應修課程。應修課程以基礎科目為主，需至少包括三科指定課程，且三科不得均屬同一領域。

3、博士新生免除資格考筆試條件：(1)於第一年內修畢且通過五科應修課程，(2)應修課程中有三科成績達80分(含)以上，(3)應修課程中之指定課程有二科成績達80分(含)以上。

4、五門應修課程除因課程未開設外，不得變更。

5、五門應修課程如包含外系所課程，該課程修課人數需達15人以上，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6、博士新生如於入學前已於本系選修應修課程所列部分課程，該科成績達80分以上，可列入前項「免除資格考筆試」條件。

7、博士新生如未滿足「免除資格考筆試條件」，需於入學滿兩學期後參加資格考筆試。資格考筆試科目由應修課程中選擇三科，筆試為綜合性考題，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博二第一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8、博士生（具在職身分者）需於報到時，提交「在職證明」核備，修畢指定五門應修課程期限得延長為二年。

筆試為綜合性考題，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博三第一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筆試之資格考試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通過，博士生（具在職身分者）得三學年內通過，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

口試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博士論文發表及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二篇(含)以上 SCI 期刊論文。上述論文並需符合以下要件：
  - I. 兩篇論文研究生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唯一第一作者。
  - II. 至少一篇論文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為唯一通訊作者。
- 2、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之第一項標準或修畢「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第四條「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英文中高級及高級課程各 2 學分。
- 3、須於申請學位口試日前，已在研究所書報討論課程給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專題演講。

(四) 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且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